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24號

債權人 嶺富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梅蘭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4月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貴欽